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研究生對於消費電子相關領域研究工作之投入，特設置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博碩士論文獎。

第二條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博碩士論文獎每年頒發乙次，獲獎者由本會頒獎牌乙面，獲獎人數博士論文以一名為限，碩士論文以三名為限。

第三條 博碩士論文獎得獎人應於當年度之台灣消費電子國際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成果。

第四條 申請資格：

1. 距申請截止日一年內完成之碩博士論文。
2.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會會員。
3. 在碩士及博士論文兩獎項上，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得各別推薦一位指導學生申請。
4. 申請獎項之論文主題須與消費性電子領域相關。

第五條 審查程序：

1. 申請案由本會相關學術小組依其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依論文品質及學術貢獻度而定。
2. 前項審查作業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於當年度「台灣消費電子國際會議」公開表揚。

第六條 申請辦法：請於每年3月底前將以下申請資料 email 至本會秘書處：2018tces@gmail.com

1. 申請表（請見附件，請印出報名表經申請人及指導教授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
2. 畢業論文電子檔（PDF 格式），須包含論文封面。
3. 學位論文審定書及學歷證件（學生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掃描檔（PDF 或 JPG 格式）。
4. 論文簡報檔（PPT 格式或 PDF 格式）。
5. 博碩士畢業成績單（PDF 或 JPG 格式）。
6.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